

非车保险保险单

被保險人人数:3972

保费/人: 97.68

险种/服务	保障内容	保险金额/人(人民币)
平安产险意外伤害保险 (B款)	意外住院津贴	18000.00
平安产险意外伤害保险 (B款)	意外伤害身故和残疾	500000.00
平安产险意外伤害保险 (B款)	意外伤害医疗	20000.00
平安附加疾病身故保险Rider of Ping An Disease Death Insurance Clause	疾病身故	100000.00

*按中国银保监会规定，除航空意外死亡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外，任何不满10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死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死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本公司对于超出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限额的保险金额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保险为广东省律师协会为全省律师及实习律师，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统一购买的团体意外保险，本保单的赔偿限额为：团体意外伤害50万/人/年，意外医疗：2万/元/年，疾病身故：10万元/人/年，住院津贴：100元/人/天，其中意外医疗的免赔额为零元，100%赔付，住院津贴的免赔额为零元，住院津贴最高赔付180天。其他的保险责任，保险条款，责任免除，特别约定详见2020年1月签署的《广东省律师协会团体意外保险协议》

以下无保单正文内容

温馨提示: 请特别关注保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内容

